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位名称)的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___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_____/

日期: _____/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采购文化惠民文艺演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采购文化惠民文艺演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呼伦贝尔之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之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